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及使用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、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。截至2019年7月5日，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,785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8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0.86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8.7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400,681,902.18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至此，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。

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、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推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；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0,000,000股非交易过户至“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—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”专户，过户价格为4.89元/股。截至2021年10月12日，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30,785,336股股份。

二、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5日、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：公司拟对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原计划的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”。其中，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12,730,543股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18,054,793股。除以上内容修改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2021年8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，自2021年8月24日起45天内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，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。

三、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（账号：B882383893），截至2021年10月12日，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0,785,336股，其中12,730,543股将于2021年10月14日予以注销。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从1,432,730,543股变更为1,420,000,00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432,730,543元变更为人民币1,420,000,000元，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

股份类别	本次注销前		本次拟注销 股份总数 (股)	本次注销后	
	股份数 (股)	股份比例 (%)		股份数 (股)	股份比例 (%)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432,730,543	100.00	12,730,543	1,420,000,000	100.00
总股本	1,432,730,543	100.00	12,730,543	1,420,000,000	100.0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